

太要中心敬老院家具设施购置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潼关县太要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北哈瑞琪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1日

采购人（甲方）：潼关县太要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河北哈瑞琪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太要中心敬老院家具设施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6-00083）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叁仟元整 元，（¥ 483000.00 元）。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清单（附后）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货物到货验收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三年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时交货。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赔偿应付价款 2% 的违约金。

3.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每逾 1 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额 5‰ 的滞纳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响应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潼关县太要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渭南市潼关县太要镇西街

开户银行：潼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2705090101201000106587

电 话：0913-3963357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乙方：河北睿瑞琪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任丘市青塔乡厨卫产业园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支行

账 号：13001699208050518010

电 话：13520760999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